

临高县头咀村围填海项目海洋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

(招标编号: ZY-2023-018)

项目所在地区: 海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临高县头咀村围填海项目海洋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9.98 万元,招标人为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用户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临高县头咀村围填海项目海洋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临高县头咀村围填海项目海洋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6 月起连续 3 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起连续 3 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行为（提供声明函）；

3.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方式：现场购买，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至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滨江海岸玺湾 13 栋 1303 获取；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滨江海岸玺湾 13 栋 1303；售价：5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1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1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高县头咀村围填海项目海洋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滨江海岸玺湾 13 栋 13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Y-2023-018；

2、项目名称：临高县头咀村围填海项目海洋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

3、采购预算：79.98 万元（最高限价：79.98 万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6、服务期：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6 月起连续 3 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起连续 3 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行为（提供声明函）；

3.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滨江海岸玺湾 13 栋 1303；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1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文明中路临地大厦

联系方式：0898-28284491

联系人：倪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滨江海岸玺湾 13 栋 1303

联系方式：0898-68607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 话：0898-6860787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临高县临城镇文明中路临地大厦

联 系 人：倪工

电 话：0898-2828449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滨江海岸玺湾 13 栋 1303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0898-68607879

电子邮件：262362069@qq.com

罗志伟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